

附件二 投資人臨櫃辦理交割確認作業須知

- 一、投資人臨櫃辦理交割確認作業所使用之表單名稱為「投資人臨櫃辦理交割確認單」(以下簡稱確認單)。
- 二、清算交割銀行應以列印確認單供投資人簽章確認方式辦理該行投資人之臨櫃交割確認事宜。
- 三、確認單應記載下列項目：
 - (一) 投資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投資人劃撥帳戶號碼。
 - (三) 投資人交割款項帳號。
 - (四) 票券交割內容。
 - (五) 投資人確認票券交割內容或委請清算交割銀行發送交割不確認訊息之選項。
 - (六) 投資人印鑑或簽名欄。

前項票券交割內容應記載內容如下：

資 料 別	說 明
日 期	該筆交割之營業日。
票 券 商 代 號	指該筆交割之票券商參加單位代號。
幣 別	交割票券之幣別，美元為 USD，新臺幣者空白。
交割票券總面額	該筆(批)交割或解約短期票券總面額。
到期日/解約日	買賣斷交割為票載到期日；附條件交易交割為履約到期日；投資人辦理中途解約之解約日。
交割金(淨)額	該筆(批)交割金(淨)額；更換質權標的(含買賣)作業，票券商與投資人間之買賣交割淨額。

- 四、清算交割銀行得依其業務需求，自行增加第二條所規定之票券交割內容之資料。
- 五、清算交割銀行得自行決定本確認單之規格式樣。